

证券代码：873542

证券简称：黄淮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六十一条第一、二款：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”</p>	<p>第六十一条第一、二款：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”</p>
<p>第九十六条：“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”。</p>	<p>第九十六条：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”。</p>
<p>第九十七条（十）：“选举或更换</p>	<p>第九十七条（十）：“选举或更换</p>

<p>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；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”</p>	<p>董事长；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”</p>
<p>第一百零一条：“董事会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各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</p>	<p>第一百零一条：“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</p>
<p>第一百零三条：“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</p>	<p>第一百零三条：“公司其他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</p>
<p>第一百三十三条：“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，职工代表监事 1 人，监事会设主席、副主席各 1 人。</p> <p>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”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三条：“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，职工代表监事 1 人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</p> <p>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”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，结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，推进公司法人治理体系高效运行需要，拟减少公司董事人员 2 人，并不再设立副董事长、监事会副主席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